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租赁住房财产保障保险

附加租赁房免押金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1430922023062605293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已投保《租赁住房财产保障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租赁房免押金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即行终止。

第四条 本附加险的被保险人特指主险合同载明地址内租赁住房的承租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经保险人和出租人同意，被保险人租赁房屋免除缴纳押金，发生下列情形给出租人造成经济损失，对被保险人按租赁合同约定本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因被保险人原因单方面提前解除租赁合同；
- （二）被保险人未按租赁合同约定缴纳房租；
- （三）被保险人及其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损坏租赁房屋内出租人所有的财产；
- （四）被保险人未按租赁合同约定缴纳租赁住房发生的水电煤等公共事业费用；
- （五）被保险人未取得出租人同意擅自转租或改变租赁房屋结构或设施。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人没有实际入住租赁住房；
- （二）租赁住房属于免租金住房；
- （三）被保险人与出租人的恶意串通、勾结；
- （四）保险责任以外的其他损失。

保险期间、赔偿限额和免赔额

第七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第八条 本附加险的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本附加险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和保险费收据；
- (二) 住房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
- (三) 能证明出租人相关损失的证明材料；
- (四) 有关的法律文书（包括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或和解协议以及保险人合理要求的有效的、作为请求赔偿依据的其他证明材料；

(五)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按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与索赔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约定，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在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扣除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后进行赔偿；
- (三)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含法律费用）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给出租人造成损失，被保险人未向出租人赔偿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十六条 保险赔偿结案后，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任何新增加的与该次保险事故相关的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本附加险合同下的损失已在主险合同或其他附加险合同下获得赔偿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释义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每次事故：是指一名或多名索赔人基于同一原因或理由，单独或共同向被保险人提出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项或一系列索赔或民事诉讼，本附加险合同将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在本附加险合同中简称为每次事故。

累计赔偿金额：是指在实际保险期间内，由保险人负责赔偿的保险赔偿金之和，但不包括保险人负责赔偿的法律费用。

特约第一受益人

第十九条 本附加险可约定本附加险第一受益人为出租人，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